

檔 號：STA 0502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智凱
電話：(02)77367810
Email：skychang@mail.moe.gov.tw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40154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00154860_0_收文 (1040154860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」函文乙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6日衛部救字第10413631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4/11/12
08:47:1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靜惠(049)2332161轉32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g1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41363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學校，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媒體報導爾來時有學生或學生社團以從事社會公益之名，而以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...等方式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行為恐已涉公益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之相關規定，爰請轉知所屬學校於適當場合進行相關法令宣導，俾使其人員能知法守法。
- 二、本條例第3條規定：「...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；又本條例第5條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1.公立學校。2.行政法人。3.公益性社團法人。4.財團法人」。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，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，或結合已取得許可字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，以茲適法。
- 三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



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請逕上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
(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
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104/11/06
09:21:38

部長 蔣丙煌